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都市之光、漳州博文、王先生及合資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都市之光；
- (c) 漳州博文；
- (d) 王先生；及
- (e)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名稱：新華文軒商業連鎖（北京）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建議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成立合資公司時以現金注入，惟注資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餘下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訂約方根據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以其認為符合合資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方式注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股權：	本公司	51%
	都市之光	24%
	漳州博文	10%
	王先生	15%
	合共	100%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將包括超市的出版物及相關產品銷售。合資公司的目標乃成為全國規模的產銷一體化大型商超出版物經營企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都市之光、漳州博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促進公司當前出版物發行之主營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市之光」	指	福建省都市之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新華文軒商業連鎖（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都市之光、漳州博文與王先生將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都市之光、漳州博文、王先生與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漳州博文」	指	漳州市薌城區博文圖書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